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一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8 年 1 月 4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29 日发布了编号为 2017-116、2017-118、2017-119、2017-125、2017-127、2017-132、2017-1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及停牌进展的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相关方转让公司控制权，让公司聚焦生物质发电主业，对公司现有的非生物质发电主业资产进行剥离和其它处置，突出生物质发电主业，增强盈利能力。

1、主要交易对方：潜在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及其他第三方，本次交易将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公司拟出售非生物质发电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初步计划出售的资产包括：风水电、煤矿、林业等非生物质发电资产，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仍在论证中。

此外，经向控股股东阳光凯迪了解，其正与相关国有投资机构就公司控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及条件等事宜进一步协商。

（二）本次重大重组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编号 2017-133）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多，工作量较大，截止该公告出具日，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与发行人就上述事件进行沟通，发行人称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民族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持续披露相关信息。

民族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11 凯迪债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付息，民族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

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4日